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9〕27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我省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赣州市水保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要求，现将《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8〕30 号）规定的税率及计价系数进行调整：

一、费率及税率中的税金税率由 10%调整为 9%。

二、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第一类费用中的折旧费调整系数由 1.16 调整为 1.13，修理及替换设备费调整系数由 1.10 调整为 1.09。

三、原木、苗木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0%调整为 9%，钢筋、钢材等有色金属和其他材料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6%调整为 13%。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